

附件3. 公共管理学院2022级公共管理类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的建设和改革，依据《东北财经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特制定东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学校制定的专业建设标准，本着以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高水平人才为目标，以“丰富知识、培养能力、注重素质”为人才培养思路，以拓宽专业基础、专业建设为过程，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学生的思维创新能力、实际应用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为指导。

二、分流原则

按《东北财经大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共管理大类下设各个本科专业的特殊性、相关性和兼容性的基础上，本着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促进公共管理相关专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原则，科学调配教学资源、师资配备，通过综合考量学生学习成绩、综合表现和个人志愿，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专业分流。

三、组织领导

1. 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成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起草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和相关事项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2. 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的构成。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担任，组员由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任课教师（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管理教研室主任）、团委书记（副书记）、辅导员、教学秘书担任。领导小组成员不少于8人。

四、分流依据

根据“分流原则”，在充分考虑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的基础上，结合个人专业志愿进行专业分流。

1. 个人专业志愿。根据学校和学院的总体安排，个人提交专业分流志愿。
2. 分流总成绩。分流总成绩包括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两部分。

(1) 学习成绩。学习成绩以教务处进行专业排名使用的特殊加权学分成绩为准。

(2) 综合表现。综合表现包括思想品德、参与学院、学校活动，科研创新，参与各类竞赛、任职和奖励等项目，通过综合测评成绩进行量化。专业分流工作开始前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者，综合表现计分为零。

3. 分流总成绩。分流总成绩=学习成绩×80%+综合表现×20%。

五、专业设置及学生人数

1. 专业设置。我校公共管理类本科专业依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设置。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公共管理大类项下，我院开设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本科专业，供学生分流选择。

2. 专业学生人数。每个专业可接受的下限学生人数为该大类现有学籍人数25%。特殊情况下，在有利于教学活动的开展以及教学资源有效配置的前提下，经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做3-5%的浮动。

六、分流时间和程序

1. 自第三学期第九周开始，学院组织实施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学生根据分流方案填报《专业分流志愿表》(附件1)；

2. 第三学期第十二周完成专业分流工作，并报送学校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的分流结果在学生处和学院网站同时公示一周；

3. 第三学期第十四周学院根据学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最终分流结果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并为学生办理专业分流手续。分流结果一经核定，学生应按照核定后的专业进行学习。

七、其他

1. 少数民族预科班转入学生和内地新疆高中班学生可选择参与专业分流。
2. 对专业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

诉，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审，并将复审处理结果上报学校领导小组。

3.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解释。